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参照其 2019 年 3 月 18 日关于提供第 1540(2004)号决议最新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多哥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及其附件(见附件)。¹

¹ 附件存于秘书处供查阅。



2019 年 4 月 22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多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从世界各地发生恶劣恐怖袭击的频率看，技术进步推动出现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型威胁，使非国家行为体也就是恐怖分子得以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袭事件以来，我们的世界已经在这种恐惧中度过了将近 20 年。随着威胁发生变化，事实证明有必要制订一项新的全球法律文书来全方位应对此种威胁。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一致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就是对这一威胁的回应。

多哥在当前技术阶段并非有核国家，但同样致力于打击核扩散和广泛意义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正是由于领导人的政治意愿，多哥对第 1540(2004)号决议做出了积极反馈并充分承诺予以执行，特别是其中所涉法律部分。

上述积极反馈包括提交了两份报告。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多哥明确指出从未制造或进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也从未拥有或使用过这类武器。不过，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跨领域问题，其概念涉及诸多领域，2014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的第二次报告附上了国家行动计划，并考虑到了决议的所有方面。

自那以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又有了新的进展，为此提出第三次报告，以便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够准确掌握最新动态，履行其为下一次深入审查做好准备的义务。

因此，本报告旨在增加新的相关内容，介绍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法律部分纳入以往报告未曾述及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的情况，以及在上次报告提交后出现的其他信息。

这些新内容包括新近批准的条约和公约，以及在边境战略贸易管控方面国家立法的演变情况。

外交部在国家协调人牵头下，向负责裁军和公共安全问题的部委和部门索要并获得了有助于敲定本报告的相关信息，包括国防和退伍军人部、安全和民防部、健康和公共卫生部、农牧业和渔业部及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自然保护部，以及多哥国家禁止化学武器管理局、国家卫生研究所、中央制止非法贩毒和洗钱办公室、多哥税务局海关和间接税专员办公室。

一. 批准条约和公约

关于裁军的法律文书包括下列国际条约和区域公约。

A. 国际层面

多哥已批准下列法律文书：

-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第 2018-065/PR 号法令批准了 2012 年 11 月 11 日在首尔签署的《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 2017 年 2 月 6 日：加入了 2005 年 10 月 14 日在伦敦通过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 2016 年 9 月 13 日：通过第 2016-024 号法律批准了 2001 年 10 月 5 日在伦敦通过并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生效的《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
- 2016 年 6 月 13 日：批准了 2014 年 4 月 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通过的《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议定书》
- 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第 2016-017 号法律批准了 196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75 年 5 月 6 日生效的《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 2012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B. 区域层面

在区域层面，多哥是下列法律文书的缔约方：

- 2010 年在拉巴特针对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和突尼斯推出的欧洲联盟化解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英才中心倡议，多哥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加入
 - 2016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生效的《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宪章》
 -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洛美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
 - 2018 年 5 月 18 日关于统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农药核证规则的 C/REG.3/05/2008 号条例
 - 2009 年 3 月 27 日关于统一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农药核证、营销和管制规则的第 04/2009/CM/UEMOA 号条例
- 2012 年 6 月 2 日关于西非农药核证委员会职权、组织和运作的执行条例

二. 立法和规章条款及制度措施

主要包括在战略贸易管控和危险产品管理方面通过的下列法律和条例。

A. 国家立法

多哥国民议会修订了多项重要法律，使之适应新的社会经济挑战并应对新出现的安全风险和威胁。主要包括：

(a) 通过了 2018 年 6 月 25 日第 2018-007 号法律所载新的海关法，新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主要变动涉及：

- 销毁查扣或弃置的危险商品(第 337 条)
- 交易价值和替代方法(第 19 条及其后)
- 监控交货和卧底行动(第 53 条)
- 对清关后申报的管控水平(第 117 条及其后)
- 积极完善(第 176 条)
- 制止试图犯罪(第 267 条)
- 合作与伙伴关系(第 252 条)；

(b) 2015 年通过了新的刑法，其中尤其是第 263 至 270 条规定更加严厉地制止非法贩运行为；

(c) 颁布了关于预防生物技术风险的 2009 年 1 月 6 日第 2009-001 号法律。

B. 规章条款和制度措施

多哥政府深知需要建立专门机构来有效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贩运，因此通过法令成立了一些下属部门，尤其包括：

(a) 根据 1998 年 3 月 18 日关于毒品管控的第 98-008 号法律，2004 年 1 月 28 日通过第 2004-053/PR 号法令设立了中央制止非法贩毒和洗钱办公室。该办公室已在多个场合展现效率；

(b) 2015 年 10 月 4 日通过第 2015-082/PR 号总统令设立了国家禁止化学武器管理局，负责打击有毒化学品的发展、生产、使用、储存和转让，以便负责任地将之用于为民众谋利。管理局隶属外交部，主要目的是在多哥全境打击一切形式化学品扩散，确保更好地将之用于民众的社会经济福祉。这一国家机构的使命是协助政府设计和实施关于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禁化学品的国家政策，可依据权限对所有需要在运行过程中使用或配制化学品的企业和服务部门进行检查访问。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正式开始运作，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提交了第一份活动报告；

(c) 201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第 2017-011/PR 号总统令成立了国家民防局，其使命包括向民众通报民防信息和开展民防教育。民防局负责协调所有灾难管理和预防机构的行动，以期减轻灾难影响并加强民众抗灾能力；

(d) 多哥加入了欧洲联盟化解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英才中心倡议，在环境部内任命了一名国家协调人，负责协调拟订多哥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需要提一下 2016 年 3 月环境和森林资源部为实施该倡议关于包括多哥在内的非洲大西洋沿岸地区高风险化学设施管理和减轻风险的项目 41，在协同法国专家对多哥工业设施进行数据收集后提出的报告。其中收集的信息有助于多哥根据欧洲

规章、包括塞维索指令² 以及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识及包装的欧共体第 1272/2008 号条例，采取必要措施管理境内的高风险化学设施，并清点与工业设施有关的地方法律条文，具体如下：

- 2008 年 5 月 30 日关于环境框架法的第 2008-005 号法律
- 2006 年 7 月 5 日关于确定供环境影响评估的工作、活动和规划文件清单以及主要评估规则的第 2006-058/PR 号法令(第 2 和 6 条及附件)
- 2006 年 9 月 1 日关于规定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方法和内容的第 013/MERF 号令(第 2 至 47 条)
- 1977 年 8 月 16 日关于划定领水边界和建立海洋经济保护区的第 77-24 号法令(第 1 至 4 条)
- 192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规管多哥境内危险、有害健康或有碍安宁设施的法令(第 1 至 36 条)
- 1928 年 6 月 23 日关于根据 1927 年 12 月 14 日法令确定危险、有害健康或有碍安宁设施分类的第 346 号法令(第 1 和 2 条及附件)
- 1928 年 6 月 23 日关于第三类威胁、有害健康或有碍安宁设施的第 347 号法令(第 1 至 9 条)
- 1928 年 6 月 23 日关于确定 192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规管多哥境内危险、有害健康或有碍安宁设施的法令之适用条件的第 348 号法令(第 1 和 2 条)
- 1935 年 9 月 19 日关于补充 1928 年 6 月 23 日关于确定危险、有害健康或有碍安宁设施分类的第 346 号法令附表的第 415 号法令(第 1 至 3 条)
- 1931 年 7 月 20 日关于补充 1928 年 6 月 23 日第 347 号、6 月 27 日第 363 号和 8 月 22 日第 477 号关于危险、有害健康或有碍安宁设施的各项法令的第 416 号法令(第 1 至 8 条)
- 1968 年 6 月 28 日关于界定港口区工业或商业设施建造程序的第 19-bis-MTP-PAL 号法令(第 3 至 5 条)
- 1997 年 10 月 22 日关于核准多哥救灾组织计划(多哥 ORSEC 计划)的第 97-227/PR 号法令(第 1 条)
-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 2 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A1 部分第 19 段和 B1 部分第 19 段)

² 塞维索指令是一系列欧洲指令的通称，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查明有大型事故风险的工业地点，称为“塞维索地点”，并在这些地点保持高度防范状态。

- 2011 年 6 月 24 日关于工业免税区地位的第 2011-018 号决议(第 1 和 19 条)
- 多哥消防局通过的全国风险分析和应对计划纲要;

(e) 通过 2009 年在部长会议上发布的法令开展“漏斗”行动, 打击非法销售掺假燃料行为。

除这些措施外, 还有关于农药和植保产品的规管条文, 例如:

- 2016 年 3 月 17 日关于全国农药管理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第 068/16/MAEH/MERF/MSPS 号部际法令
- 2016 年 4 月 12 日关于确定在多哥对农药授权、认证和核准申请收取审批费的金额和方式的第 087/16/MAEH/MEFPD 号部际法令

关于生物武器, 应当指出的是, 在 1972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之时, 多哥就已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签字国, 并于 1976 年 11 月 10 日予以批准。为了与该公约建立伙伴关系并监测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多哥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任命了一名国家协调人。

在公共卫生系统领域, 应当强调的是, 世界卫生组织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对多哥执行《国际卫生条例》的主要能力进行联合外部评估后提出的报告中指出, 多哥已拥有支持执行该条例的立法、规章、行政规定和其他政府文书。但由于在审查之前没有对这些条文进行初步评估, 世界卫生组织没有建议政府作任何必要调整。

除这些卫生措施外, 多哥还于 2004 年 12 月制订了国家生物安保框架。事实上, 在 1995 年 10 月 4 日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2000 年 5 月 24 日批准《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之后, 多哥就为制订国家生物安保框架的 GF/2716-02-4387 号项目获得了资金, 以逐步建立与使用现代生物技术有关的风险防范条件。

国家生物安保框架的制定还为以下方面提供了指导: (a) 国家生物安保政策; (b) 立法系统; (c) 行政系统; (d) 风险评估和管理系统; (e) 公众参与和信息共享机制。

在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方面, 多哥有一项关于医学生物学实验室场所和基础设施的法规确定了生物安保的最低水平, 还有一项关于微生物国家分类办法的法规。不过, 医学生物学实验室的样本运输领域以及个别和集体保护措施仍需要加以规范。

多哥颁布了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法, 建立了生物安保和安全的法律和规管框架。参考文件也正在制订, 将包括 2017-2021 年国家生物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安保和安全管理政策以及与实验室生物安保和安全有关的应急管理程序。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 健康和公共卫生部、实验室管理局、国家卫生研

究所、大学医院中心、兽医实验室和军队健康服务部门等多个机构都参与了这一安保和安全举措。

此外，多哥还制定了 2016-2020 年医疗废物管理战略计划。

C. 正在制订的法律、条例和制度措施

目前正在通过用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法律和措施，包括：

- 核准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法律草案
- 签署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 2014/053/MS/MEF/MAEC 部际法令，设立了一个负责建立国家辐射防护、核安全和核安保管理局的筹备委员会
- 建立国家禁止生物武器管理局
- 计划建立全国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
- 多哥即将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D. 举办全国参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为体能力建设讲习班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洛美举办了参与战略贸易和敏感产品管理的国家行为体能力建设讲习班，主题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加强实施与战略贸易有关的国家管制。

这次重要讲习班由欧洲联盟资助，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通过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与多哥政府、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协作举办。

此次讲习班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任务期间举办，是继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多哥提交最新报告以来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报告所附 2016-2022 年实施行动计划牵涉到大部分主管部委和有关机构，其中第 7 点要求加强技术和业务能力，政府已为此提出援助请求。

在国际专家作理论介绍和小组讨论之后，来自海关服务和技术部门、国家禁止化学武器管理局以及国防、外交、安全、贸易、司法、环境、农业和卫生等部门的讲习班学员对战略贸易管制领域有了更多认识，包括更好地了解了：

- 第 1540(2004)号决议
- 战略利益概念
-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框架
- 世界海关组织的战略贸易管制执法项目

讲习班还通过审查国家行动计划评估了多哥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并通过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确定了拟议行动。其中显示，在 17 项先前列出的行动中，有 12 项已经完成，相当于 70%。

E. 摩洛哥代表团在辅导方案框架内访问多哥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发起的辅导方案框架内，为帮助负责禁止此类武器的国家当局执行《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定措施，多哥与摩洛哥王国建立了伙伴关系。出于这一考虑，摩洛哥代表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了多哥，以促进交流最佳做法。

这次访问使多哥国家禁止化学武器管理局得以加强技术和业务能力。管理局负责人还受益于摩洛哥当局的专门知识，并获得了确保多哥各利益攸关方对化学品管理和控制作出实际安排所需的信息。摩洛哥代表团访问了参与化学品管理的机构和企业，包括海关和间接税专员办公室、洛美自治港、多哥免税区企业和洛美的纳辛贝·埃亚德马国际机场。

在摩洛哥代表团访问多哥之前，国家禁止化学武器管理局曾派代表团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 日访问摩洛哥。这次访问促成取得了多项成果，包括海关、工业、贸易和民防部门参与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将法律权限条款纳入多哥关于化学武器的法律草案。

三. 挑战、建议和拟议行动

关于政府目标，如上文所述，2014 年报告已考虑到多哥目前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面临的挑战。然而，自那以后又有新的挑战出现。

A. 挑战

挑战主要涉及结构问题和缺乏资源，包括：

- 缺乏监测和协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和打击活动的国家机制
- 用于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础设施不足或不适当
- 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普及程度较低
- 每一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文书都缺乏具体的管理机制
- 民众对核生化和放射性产品的毒害性缺乏认识
- 边界面对恐怖主义等新威胁有漏洞
- 网络犯罪和网络攻击的发展
- 难以管制网络非法交易
- 管制官员可能存在腐败

B. 建议

为有效回应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多哥共和国请求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支持采取下列行动：

- (a) 加强委员会与多哥共和国之间的合作；

- (b) 建立监测和协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和打击活动的国家机制；
- (c) 通过讲习班和研讨会，包括在主要城市和边境城镇普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
- (d) 评估多哥在执行该决议方面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 (e) 对多哥负责核生化和放射性武器问题的专家进行能力建设；
- (f) 在打击网络犯罪领域对技术管制部门、包括海关和法证部门进行能力建设。

C. 拟议行动

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评估国家行动计划的讲习班结束时，参与人员提出了相关建议，可通过下列拟议行动加以落实：

- 拟订并通过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法律，例如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法律草案
- 设立国家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
- 振兴负责建立国家辐射防护、核安全和核安保管理局筹备工作的部际委员会
- 建立使用化学品或其他危险物质的所有实验室的国家登记册，并培训公共和私人实验室工作人员
- 组织举办面向多哥及贝宁、加纳和布基纳法索等邻国海关和移民部门的联合培训讲习班。

2019 年 4 月 8 日于洛美